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洪麗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622

電子信箱：hbtcm006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10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1066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—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學生之正向教養～輔導技巧與教養策略研習」，請各校轉知及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家長和所屬人員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報名參加，且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暨本市113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研習係提升家長對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兒童及青少年之溝通技能與正向教養成效，相關研習資訊如下(餘請詳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家長。同1位學生之家長報名以2名為限，學生不需參加。
- 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業務主任、承辦人、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3/12/02



1130007909

有附件



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三)地點：本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)。

(四)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羅老師(電話：04-25205563分機212)。

(五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請家長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，掃描QR Code或連結網址完成報名程序。若不便掃描QR Code，請家長填妥報名表，並交給學生所屬學校承辦教師協助報名。
- 2、請各校參加人員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」完成報名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學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研習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2、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及具教師身分之家長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完成報名作業，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3、另請於113年12月20日後自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」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如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113年12月23日至113年12月27日期間致電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查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





習—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學生之正向教養～輔導技巧與教養
策略研習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
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資源中
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